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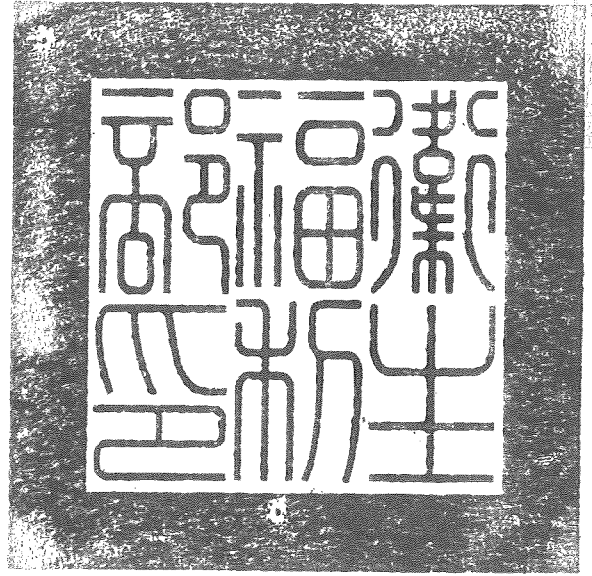
10403028
3/31 收文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1號10樓之1

受文者：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1972E號
附件：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主旨：公告修正「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副本：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5 年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皮膚病之全人醫療 (包含門診及住院病人)。 2. 學習一般皮膚病診斷之技能 (包括臨床檢查方法, 含伍氏燈檢查、黴菌鏡檢 (KOH test)、寄生蟲及病毒感染之抹片檢查 (Tzanck smear exam 等)。 3. 學習皮膚組織生理學。 4. 學習皮膚治療臨床藥學(含外用藥治療學)。 5. 學習一般皮膚病基本治療之技能: 含皮膚切片手術、初階皮膚外科手術、冷凍手術治療、電氣燒灼、光照治療等。 6. 學習美容醫學基本課程。 7. 學習皮膚專業及一般醫學六大核心能力。 8. 參與實習醫學生之教學 	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護住院病人十例以上, 含全人醫療訓練共五例以上。 2. 一般皮膚病診斷之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皮疹之正確檢查與描述。 (2) 伍氏燈二十例以上。 (3) KOH 檢驗五十例以上。 (4) Tzanck 抹片檢查二十例以上。 3. 一般皮膚病基本治療之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皮膚切片手術五十例以上。 (2) 初階皮膚外科手術五十例以上。 (3) 冷凍手術治療五十例以上。 	<p>註 1. 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 含臨床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圖書期刊討論會、病房迴診、組織病理判讀及住院醫師教學。</p> <p>註 2. 六大核心能力: 病人照護、醫學知識、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p> <p>註 3. 例如</p>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p>(4) 電氣燒灼三十例以上。</p> <p>(5) 光照治療五十人次以上。</p> <p>4.學習皮膚組織生理學，並有記錄可查。</p> <p>5.皮膚治療臨床藥學(含外用藥治療學)，並有記錄可查。</p> <p>6.參與本學會舉辦之美容醫學基本課程，並有訓練證明。</p> <p>7.參加本院、外院或本學會之專業訓練或六大核心能力之師培課程，至訓練期滿前每年均須完成本項目之要求：</p> <p>(1) 每週至少有一小時應參加本院或他院之討論會^註1。</p>	Mini-CEX、OSCE、DOPS 等。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p>(2) 每年參加師培課程，包括專業素養、醫病關係、醫學倫理、性別議題、教學技巧與評估等課程八小時以上。</p> <p>(3) 運用適當的評估工具評量，以確保學習成效^{註2,3}。</p> <p>(4) 完成學習護照並至本會網站登錄。</p> <p>8. 參與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學，並有記錄可查。</p>	
第 2 年	<p>1. 延續第一年加強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訓練。</p> <p>2. 學習基礎皮膚病理學。</p> <p>3. 學習皮膚鏡檢查 (Dermoscopy)。</p> <p>4. 學習黴菌培養及判讀。</p> <p>5. 學習貼布試驗、針刺試驗或皮內試驗及判讀。</p> <p>6. 學習全身性疾病之皮膚表徵及皮膚病相關之其他系統疾病。</p> <p>7. 學習進階光照治療。</p> <p>8. 學習美容醫學。</p> <p>9. 學習化粧品學。</p>	1 年	<p>1. 照護住院病人十例以上，含全人醫療訓練五例以上。</p> <p>2. 參與皮膚病理切片判讀一百例以上。</p> <p>3. 皮膚鏡檢查 (Dermoscopy)，至訓練期</p>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p>10.進階皮膚外科手術訓練。</p> <p>11.參與實習醫學生之教學。</p>		<p>滿前須合計一百例以上。</p> <p>4.主治醫師或專家指導下學習黴菌培養及判讀： (1) 黴菌培養之判讀十例以上。 (2) 參與本院、外院或本學會舉辦之黴菌培養及判讀課程四小時以上，須附訓練證明。</p> <p>5.操作貼布試驗、針刺試驗或皮內試驗及判讀，共五例以上。</p> <p>6.學習全身性疾病之皮膚表徵及皮膚病相關之其他系統疾病五例以上。</p> <p>7.進階光照治療(PUVA、Ingram 或 Goeckerman Regimen)</p>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訓練五例以上。 8.參加本學會舉辦之美容醫學課程課程(含雷射、光電學等),並有受訓證明。 9.參加本學會舉辦之基礎化粧品學課程,並有訓練證明。 10.接受皮膚外科訓練: (1)一般皮膚腫瘤切除手術五十例以上。 (2)擔任進階皮膚外科手術助手之經驗,並有記錄可查。 11.參與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學,並有記錄可查。	
第3年	1.學習進階皮膚外科:皮瓣手術、植皮術等。 2.學習並實際操作雷射及光電手術。 3.學習皮膚附屬器醫學。 4.學習進階皮膚病理學。	1年	1.主治醫師指導下參與皮瓣手術及植皮術,共五例以上。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5.學習免疫螢光切片染色及判讀。 6.參與會診訓練。 7.學習皮膚疾病進階藥物療法。 8.參與資淺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		2. 主治醫師指導下參與雷射及光電手術共十例以上(至少二種不同雷射機型)。 3. 參與本院、外院或本學會舉辦之毛髮、指甲、汗腺等皮膚附屬器之訓練課程，並有記錄可查或訓練證明。 4. 參與皮膚病理切片判讀一百五十例以上。 5. 學習免疫螢光切片染色之判讀須十例以上。 6. 主治醫師指導下協助他科會診工作三十例以上。 7. 皮膚疾病進階藥物療法(含生物製劑、化學治療及免疫療法)，並有記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錄可查。 8. 參與資淺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並有記錄可查。	
第 4 年	1. 訓練獨立門診診療之能力。 2. 訓練獨立急診或會診診療之能力。 3. 學習皮膚急重症診療照護。 4. 學習兒童皮膚醫學。 5. 學習美容醫學進階課程。 6. 學習進階皮膚病理學。 7. 學習皮膚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8. 參與資淺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	1 年	1. 參與門診診療工作，每週一次以上。 2. 主治醫師指導下進行急診或他科會診工作五十例以上。 3. 皮膚急重症診療照護五例以上 ^{註4} 。 4. 兒童皮膚疾病之診療二十例以上。 5. 主治醫師指導下參與： (1) 針劑美容注射五例以上。 (2) 雷射及光電手術共二十例以上(至少三種不同雷射機型)。 6. 參與皮膚病理切片判讀二百例以上。	註 4. 例如：皮膚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系統性免疫疾病、自體免疫水疱病、皮膚惡性腫瘤、皮膚嚴重感染症等。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7. 參與皮膚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並有記錄可查。 8. 參與資淺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並有記錄可查。	
第5年	1. 訓練獨立門診之能力。 2. 選修皮膚醫學進階專業技能 ^{註5} 。 3. 訓練領導能力及學習行政、資訊管理。 4. 學習皮膚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5. 參與資淺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	6個月	1. 參與門診診療工作，每週一次以上。 2. 選修至少一門皮膚醫學相關之進階專業技能 ^{註5} ，並有記錄可查或受訓證明。 3. 擔任總醫師或歷練行政、領導及資訊管理能力，並有記錄可查或受訓證明。 4. 參與皮膚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且至少於第5年結束前完成至少一篇相關研究，並以口頭或	註5. 皮膚過敏及免疫學、皮膚外科學、美容醫學、皮膚微生物學、性傳染病學、皮膚病理學、社區醫學、職業環境醫學、皮膚影像醫學、實證醫學、身心皮膚醫學、醫學教育、醫學人文或其他經皮膚科醫學會認可之專業學門。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海報型式發表於國內外醫學會議，或於專業醫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包括文獻回顧、病例報告、或臨床研究論文撰寫等)。 5.參與資淺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並有記錄可查。	

備註：本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包括皮膚診斷學、皮膚微生物學、性傳染病學、皮膚生理學、皮膚免疫學、皮膚治療學、皮膚光照治療、皮膚過敏測試、皮膚腫瘤學、皮膚病理學、皮膚外科學、社區醫學、職業環境皮膚科學、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美容手術及皮膚保健暨美容、皮膚醫學或其它領域之研究等（劃底線者為依據2013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類別）。